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崔瀚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3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崔瀚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崔瀚文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1

書記官 李欣妍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傷害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10月4 日	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2年度 簡字第2836號	112年9月19 日	同左	112年11月 7日	高雄地檢11 2年度執字 第8776號 (執行完 畢)
2	竊佔	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7、8月 間某日起(1 11年9月2日 巡查查獲訴 請偵辦)	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336號	113年12月6 日	同左	114年1月2 1日	高雄地檢11 4年度執字 第1513號